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小型经贸活动 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依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和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会议精神，帮助企业经贸交流，切实推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合适的地区，可适当开展小型经贸活动。举办活动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疾控等部门的疫情防控指引落实好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责任。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胡治强，020-38819392，13924010319；龚穗琳，020-38817312，13902200744)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本厅领导（郑、马、越华、罗），本厅办公室、市场处、调节处、外贸处、服贸处、电商处、投促处、外资处、合作处、交流处、人事处、促进局。

共印 45 份